

檔 號： 09030000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01589
收發日期： 105年02月04日
創稿文號： 105129113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 辦 人：王琳
聯絡電話：77365553
電子郵件：lwang@mail.yda.gov.tw

受 文 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 臺教青署學字第1050000569號

發文字號： 臺教青署學字第1050000569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4件) (附件1)赴以志工服務申請表、(附件2)志工之接待使用單位之權利與義務、(附件3)外國志工在以服務之權利與義務、駐以色列代表處來函

(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1.doc、

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2.doc、

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3.doc、

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4.pdf，共四個電子檔案)

[1051291130_1_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1.doc](#)
(ATTCH1)

[1051291130_2_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2.doc](#)
(ATTCH2)

[1051291130_3_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3.doc](#)
(ATTCH3)

[1051291130_4_280255bb8f427clace87f9a63ef20022_0000569A00_ATTCH4.pdf](#)
(ATTCH4)

主 旨： 轉知外交部駐以色列代表處鼓勵我國青年赴以從事國際志工服務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外交部駐以色列代表處105年1月29日以色列字第10510100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駐以色列(以下簡稱以國)代表處鼓勵本國青年踴躍申請赴以從事國際志工服務，倘貴校學生有意赴以國擔任志工，請依以國相關規定辦理。隨函檢送以國社會事務服務部提供之赴以志工服務申請表、志工之接待使用單位之權利與義務、外國志工在以服務之權利與義務等資料各乙份，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欲赴以服務之青年亦可於抵達

以國後與我國駐以色列代表處聯繫(該處電郵信箱mofa@teco.org.il)。

三、凡符合本署補助計畫規定之青年國際志工團隊，屆時可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補助計畫預計將於2月中下旬於本署官網、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及服務學習網發布。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創稿文號：1051291130

收發文號：105000158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總收發)組長		文書組		105-02-04 13:34:00	收文
2	國際事務處 (登)登記桌		國際事務處	105-02-15 09:04:02	105-02-15 09:04:02	收文
3	鄭雅升約用人 員		國際事務處	105-02-15 13:33:05	105-02-15 13:39:53	承辦
1.本文旨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轉知各大學「外交部駐以色列代表處鼓勵我國青年赴以從事國際志工服務相關事宜」。 2.擬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 3.呈閱存參。						
4	袁鶴齡國際事 務長		國際事務處	105-02-16 13:23:00	105-02-16 16:44:12	決行
如擬						
5	鄭雅升約用人 員		國際事務處	105-02-16 17:09:19		擲回
6	結案(總收發) 組員		文書組			串簽